

证券代码：002420 证券简称：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8-033

##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14日以邮件、传真和电话等形式发给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于2018年5月17日下午在公司中央会议室召开，应参加董事7名，实参加董事5名，董事熊海涛因工作原因，书面委托董事何宇飞代为表决；董事丁金铎因工作原因，书面委托董事何宇飞代为表决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通过表决，本次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：

**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情况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《关于为子公司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申请融资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情况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《关于公司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申请融资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7 日